

建議設立保單持有人保障基金(“保障基金”)

就關於擬議的人壽計劃及非人壽計劃的初期預定基金金額分別為 12 億元和 7,500 萬元，而目標是在 15 年內達到初期預定基金金額，請政府當局提供關於精算計算 / 評估預定基金金額的資料和有關假設。

我們採納了蒙特卡羅模擬法這個精算模型系統來計算保障基金的金額及設計其結構。這統計方法普遍採用於保險業作風險評估和量化的用途。即保障基金的成本分佈是藉由電腦模擬，不斷重覆計算未來可能的結果，並且每次使用不同隨機選擇的輸入值，例如：可能發生的無力償債情況，不同的申索類型及規模等。根據保險業界的數據，模擬了 50,000 宗可能發生的個案，並依此建構統計分佈，從中決定保障基金達致各置信水平¹的預期成本。

2. 當中主要的假設及模型參數如下：

置信水平：香港(有關存款保障計劃)及海外(有關同類型保障基金)所採用的置信水平為 95% 至 99.9% 不等。我們於保障基金成立初期採用 99% 的置信水平。

- 保險公司無力償債比率：這是以國際保險信貸評級機構的研究及評級為依據。有一點值得注意的是香港保險公司無力償債的情況非常罕有。
- 保障基金與其他債權人向無力償債保險公司追討資產的排列次序：我們假定保障基金與其他直接保險申索享有同等權益，這亦是諮詢文件提及的建議之一。
- 保險公司無力償債時的資產收回率：我們根據國際上無力償債保險公司個案的相關數據作出假設，現時的基本假設是無力償債人壽保險公司的資產收回率為 50% 至 90%²；而無力償債非人壽保險公司的有關比率則為 40% 至 80%，以反映人壽保險公司和非人壽保險公司的不同特性。

¹ 置信水平表示結果將在指定區間的可能性，如果根本的假設成立。從統計的角度來看，99% 的置信水平意味著初期預定的基金金額將有 99% 的機會足夠支付計劃的下一年實際成本。

² 人壽保險公司的資產受到額外的保障措施。例如根據《保險公司條例》第 23 條，保險公司就其長期業務所維持相當於某基金的資產，只可為該基金所涉及的業務部分而運用。

- 貸款利率(一旦保障基金需要向第三者借貸以墊付流動資金不足之數的利率)：經參考外匯基金 2 年期與 3 年期債券自 2006 年起的平均收益率後，並考慮到目前非常低的利率不會無限期地持續下去，我們假設貸款利率為 3%。
- 通脹率：我們以 2006 年起的通脹率為基礎，假設每年平均將有 2% 的通脹。
- 保險業的增長率：我們根據自 2006 年起的保費數據，假設香港保險業的增長率維持低度至中度增長(即增幅介乎 5% 至 10%)，並在十年內逐漸降至 2.5% 至 5%。
- 投資回報：我們假設保障基金投資於低風險工具，並經參考外匯基金 6 個月與 1 年期票據自 2006 年起的平均收益率後，假設每年的投資回報為 2%。
- 風險狀況：我們假設保險業的風險狀況在累積基金期間將保持不變。
- 營運開支：我們假設每年營運開支分別佔人壽計劃基金金額的 0.2% 及非人壽計劃基金金額的 1%。